

# 新疆男篮官宣退出CBA 周琦发文斥责新疆男篮高层 新疆男篮和周琦 孰是孰非



2月28日晚,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(简称“新疆男篮”)发布公告,宣布退出本赛季比赛,退出CBA联盟。随后在3月1日凌晨,周琦发文回应,斥责新疆男篮高层“长年对我欺压蒙骗、肆意揉搓、弄虚作假,令我实在忍无可忍”。

3月1日,据央广网消息,中国篮协主席姚明接受媒体采访时对此作出回应:“老实说,新疆俱乐部其实对中国篮球的过去20年作出巨大的贡献,我们尊重他的决定,而且表示遗憾。我们现在的工作是全力以赴打联赛,把比赛带回到球迷的身边,这是我们第一要务。同时我们也会在现有的程序条件下,去解决好一切后续的工作。”

这一场涉及中国篮协、CBA公司、新疆男篮和周琦的多方纷争,源起于2021年6月4日新疆男篮和周琦的合同争议,直到那年的8月23日,中国篮协依规立案,但最终演变成了如今“撕破脸”的局面。

## 新疆男篮与中国篮协 处罚到底合理不合理?

2月17日,中国篮协在官网上发布了一则处罚通知,认定新疆男篮存在参赛主体混同问题,构成注册违规,并对新疆男篮作出处罚。

一天之后,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董事长郭舰很快作出回应,表态俱乐部并未违反《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》,并且在补充解释中提到了道德纪律委员会的“审理流程并没有按照常规流程进行”,进而将相关问题指向了中国篮协和CBA公司。

至此,新疆男篮与中国篮协正式处于对峙的状态。

在新疆男篮2月28日深夜发布的公告中,最先反驳和控诉的就是中国篮协在判定违规和处罚流程上的“不合理”。

按照新疆男篮的说法,俱乐部在2月8日收到了关于“注册违规”的通知和决定,但通知中未释明处罚适用的法规依据。

“我俱乐部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委托律师前往篮协办公地点面谈等方式反复沟通,希望说明违规事实和处罚依据,但没有任何回复。我俱乐部委托律师当面要求就此事召开听证会,却被告知‘我们没有这个程序’。”

其实在中国篮协此前公布的处罚通知中,提到了新疆男篮严重违反《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》,并根据《中国篮球协会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》第七条、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九条和《中国篮球协会注册管理办法》第一百六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不过,新疆男篮则认为,中国篮协在“处罚”下达前并未按照要求组织“听证”流程,而且《篮协注册管理办法》中也没有适用俱乐部“注册违规”的具体内容,因此不具备公信力和信服力。

此外,新疆男篮还在公告中提到了“人格混同”的问题。

所谓的“人格混同”是法律上保护债权人利益的“法人人格混同”有关概念,是指股东与公司之间资产不分、人事交叉、业务相同,与其交易的第三人无法分清是与股东还是与公司进行交易。在“法人人格混同”的概念中,包括了财产混同、业务混同和人事混同。

按照此前中国篮协的处罚依据,新疆男篮利用所获准的注册资格,未经注册机构批准,将其实际运营、管理等核心业务转由非注册主体之关联公司开展;在组织机构、财务管理、业务经营、俱乐部注册和准入等方面,新疆男篮与其关联公司存在人格混同。

而这里所涉及的其实是在霍尔果斯注册的“新疆广汇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”,与参加CBA联赛的主体“新疆广汇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”只有“职业”两字之差。

对此,新疆男篮在公告中并未做出过于细致的解释,只是提到了“俱乐部申请变更参赛主体,后因疫情原因流程中断,继续以原主体参加比赛”,然后将问题指向了“篮协作为篮球行业的非营利社会组织,并不具备认定公司‘人格混同’的权利,且公司‘人格混同’既不违法,也不违反《篮协注册管理办法》。”

从目前的情况来看,新疆男篮提出异议并且拒绝接受篮协处罚的一个重要原因是,他们认为中国篮协的《篮协注册管理办法》没有适用于新疆男篮“注册违规”的具体内容,而且中国篮协作为非营利社会组织“适用法规严重错误”。

对此,中国篮协暂时没有给出回应。

在反驳了中国篮协的处罚之后,新疆男篮又在公告中提到了周琦,并且用“抹黑诋毁”这样的字眼来表述周琦和新疆男篮之前的争议。

“2021年8月,周琦利用失效合同编造所谓‘阴阳合同’问题并向国家税务总局举报。经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税务机关核查,我俱乐部并无违规行为,相关举报均为不实。”

在公告中,新疆男篮提到了“阴阳合同”的问题,这其实是CBA公司在过去几年一直致力改变的问题。

按照新疆男篮的说法,该有效合同与此前失效合同除参赛主体外,内容完全一致,绝不存在“阴阳合同”问题。

不过,在公告发布后的几个小时,周琦就公开发声,并且拿出了他手头的“证据材料”。

“广汇俱乐部拿着与我签署的两份合同(一份广汇,一份

## 控诉有多少真实? 这场纷争难有赢家

这场多方纷争的源头到底是为了金钱还是为了篮球,新疆男篮和周琦各执一词,但当矛盾被激化到如此程度,即便问题在日后得以解决,似乎已经没有任何一方能够成为“赢家”。

在对中国篮协处罚的控诉中,新疆男篮提到了“管办分离”的问题,甚至在公告中直接提到了中国篮协主席姚明。

事实上,中国篮球的“管办分离”一度是中国职业体育的模板。

基于体育管理体制上的历史情况,行政部门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和比赛公司,四种不同性质的机构在很长一段时间彼此不分、相互混淆,以至于中国如今的职业体育在“管办分离”上没有太多成功的案例。

新华社在2018年就曾经对中国篮球的改革给予了肯定。然而,当中国男篮在2019年的男篮世界杯上遭遇“滑铁卢”,失去了奥运会男篮入场券后,中国篮球在“市场化快速发展”大背景下被外界逐渐忽视的问题又再次摆到了台面上:

## 新疆男篮与周琦 为了钱还是为了篮球?

广汇职业,两份合同金额一致),一份用于办理在中国篮协办理CBA球员注册,另外一份用于与CBA公司签署参赛协议、发劳务报酬、享受税收优惠,办理纳税登记等。”

周琦在长文回应中提到,广汇在篮协注册的和在CBA公司备案的完全是两个不一样的公司,新疆从实际意义上拥有了两家CBA俱乐部。

在差不多两年前,周琦最初和新疆男篮出现合同争议的时候,“金钱”和争议紧紧连在了一起。

事实上,当此次争议发展到了如今“撕破脸”的阶段,新疆男篮在公告中也亮出了一部分相关的数据——2019至2020、2020至2021两个赛季(即CBA联盟限薪之前),新疆男篮合计为周琦支付各项费用49516031.52元,其中包括固定薪酬39888888.30元;胜场费及

购买其指定的美国进口营养品等个人开销费用合计9627143.22元。

对此,周琦的回应则是,“至于将两年胜场费以及双方协商后,广汇俱乐部自愿为我提供的保障的医生工资、训练师工资等多项费用混在一起的‘营养费’,我得壮成啥样能配得上这么高数额的营养费?”

按照周琦的回应,如果真的只是单纯为了更高的薪资,“那我为何不安安稳稳待在广汇俱乐部,何必孤身千里迢迢赴海外?何必离开父母妻子和我刚出世的孩子?”

就在周琦的长文中,他其实提到了当年自己远赴美国之前新疆男篮“既赚取65万美元买断费,又逃避承认买断合同义务”的问题,以及俱乐部以“同意开具澄清信”为由要求自己必须承诺在广汇俱乐部继续打五年。

看,外界很难明辨有多少控诉是真实的,又有多少指责是虚假的。

中国篮球所面对的问题可能比目前的情况还要复杂,至少就如今的多方纷争而言,有太多问题悬而未决。

新疆男篮后续会如何为自己“维护权益”? CBA公司这个赛季之后的比赛如何调整?理论上即将恢复“自由身”的周琦能回到CBA吗?

据从接近周琦的相关人士处得知,在面对周围抛来的关于未来去向的询问时,周琦和他的团队目前能给出的答案也只有“不知道”。

而当中国篮球在这场纷争中被扯下了“遮羞布”,谁都不会成为最后的赢家。

但这场颇受关注的纷争,或许会在中国篮球的历史上成为一个转折点,就如周琦在长文回应的最后所说的:“我依旧要说出2021年我退出CBA赛季时说出的话,我希望通过我的事件让CBA联盟更加规范。”

本报综合